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室內排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00000098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2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20001498 號函修正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暨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選拔優秀人才，參加 2023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暨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

（一）條件(第1項為總教練必備件)

- 1、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擔任本會企業排球聯賽球隊教練者。
- 3、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四大盃賽社會組、莒光盃)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擔任大專排球聯賽一級公開賽教練者。

（二）遴選方式：

- 1、由選訓委員會自具備上述條件教練中遴選出教練團成員。
- 2、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提名討論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 3、教練團：由總教練提名送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三）教練團人員之名額規劃：

- 1、總教練：1名。
- 2、教練：3名。

二、代表隊

（一）條件：

- 1、總教練(1名)：具備國家A級教練以上(含)資格，如為外籍教練則需績效卓著者，且為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成員。
- 2、教練(3名)：具備國家A級教練以上(含)資格，外籍教練則需績效卓著者，國內教練則為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成員或由培訓隊條件1-3遴選之。

（二）遴選方式：

- 1、總教練：由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
- 2、教練團成員：外籍教練則需績效卓著者，國內教練則由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擔任或由培訓隊條件1-3遴選之。

伍、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遴選：總教練依據111年企業十八年男女排球聯賽與111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UVL)依臨場表現並參考攻守數據，另於111年12月24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公開甄選(男子25名、女子24名含旅外球員)，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國訓

中心審議組成本屆亞洲運動會男女培訓隊。

(二) 代表隊遴選(決選)：

遴選時間：112年5月1日(一)，仍需視「杭州亞洲運動會」提報代表隊教練、選手參賽名單調整日期。

遴選標準：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第三階段第三期「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成員中遴選正取男女選手各12名。

教練團如提出徵召需求時，該名徵召球員必須為就讀海外或曾任海外俱樂部之選手，徵召選手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陸、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柒、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